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內容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本公司派送紅股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議派送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派送紅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派發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以派送紅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為釐定紅股配額所參考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附註}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派送紅股—派送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派送紅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連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除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為獲享派送紅股權利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香港時間)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之股份證書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紅股之首日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以上列明之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或會更改。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按香港政府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中斷，則記錄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繼而除權日)可能有需要順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有關經修改時間表之公告。

經考慮本公司於第四季通常較為繁忙，以及上述期間的資源及人力規劃，為有充足時間作出派送紅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東的派送紅股配額以及編製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紅股之股份證書)，(i)買賣除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與(ii)買賣紅股之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間有約四星期的時間間隔。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桔榕(主席)
張帆(聯席總裁)
歐偉建
謝寶鑫
鮑文格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清
程如龍
葉偉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派送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派送紅股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ii)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2. 派送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派送紅股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宣佈，其已議決建議待本通函「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派送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鑒於派送紅股將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派送紅股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派送紅股，包括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由於紅股將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的比例發行（不包括紅股的零碎配額（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紅股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派送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派送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447,764,156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預計合共為344,776,415股。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有3,792,540,571股股份。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9%。根據派送紅股，紅股將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4,477,641.50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並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送紅股為不可放棄。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送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送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在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及碎股

倘紅股出現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取整。從派送紅股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被本公司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應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

紅股可以碎股(即不足股份一手100股之買賣單位)配發。本公司將不會為促成買賣或出售因派送紅股而可能以碎股方式發行的紅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經考慮(i)由於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故派送紅股的規模不算重大；及(ii)本公司現有每手1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及預計因派送紅股而可能以碎股發行的股份數目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如提供派送紅股碎股配對安排，所涉及的整體行政成本及開支將不可避免地增加而未必與派送紅股的規模相稱，因此不提供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份證書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發行(i)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7.00厘擔保優先票據(「**7.00厘票據**」)；及(ii)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6.80厘擔保優先票據(「**原6.80厘票據**」)。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6.80厘擔保優先票據，與原6.80厘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且具同等地位(統稱「**6.80厘票據**」)。7.00厘票據及6.80厘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7.00厘票據及本金總額為237,500,000美元的6.80厘票據尚未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紅股(不可放棄權利)之股份證書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買賣紅股須於香港繳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紀錄。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查詢之結果，考慮是否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紅股；而在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的法律限制，亦可能僅基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才不納入該等海外股東。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不獲納入，本公司將會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務求於開始買賣紅股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將該等紅股出售。為每名該等海外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所得之任何收益淨額如為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港元分派，郵誤風險概由該海外股東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被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如有)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

倘海外股東(如有)獲寄予有關派送紅股的通函，除非當地法律允許彼等接受此項邀請而毋須遵守當地登記及／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將該通函視作參與派送紅股之邀請。

派送紅股之理由

本集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產及物業開發市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計劃保留現金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屬審慎之舉。經慎重周全考慮，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儘管如此，為酬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送紅股，讓股東可按比例增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儘管股份之每股除權價預期會按比例減少，且預期派送紅股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但派送紅股將令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使股東可更靈活地管理彼等本身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不僅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亦可恰當而協調地回饋股東多年來給予的支持。

在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的基準釐定派送紅股的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i)本公司經計及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47,764,156股已發行股份)後可發行的紅股數目；(ii)現有每手1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十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的比率的完整數倍數，以盡量減少因派送紅股而出現碎股及合併零碎股份；及(iii)因派送紅股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即約34,477,641.50港元)，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金額約15,253,007,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等其他替代方法，以達到派送紅股的預期效果。然而，與派送紅股相比，此類替代方法涉及更多的行政程序，例如平行交易安排及以新股份證書取代現有股份證書。其中，雖然拆細股份可能達到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提高股份流通性並為股東管理其投資組合提供更大靈活性的類似目的，但考慮到派送紅股所涉及行政程序相對較簡單及本公司因而開支可能較少，董事會認為與拆細股份相比，派送紅股為較佳且更有效達致上述預期目的的方式。此外，鑒於二零二一年作出的更改，本公司無意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再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派送紅股在現時情況下為最為合適的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種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權集資的明確計劃。

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 股份%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 ⁽¹⁾	1,853,333,076	53.75 %	2,038,666,383	53.75 %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 ⁽²⁾	631,287,907	18.31 %	694,416,697	18.31 %
盈豐置業有限公司 ⁽³⁾	55,103,400	1.60 %	60,613,740	1.60 %
朱桔榕女士 ⁽⁴⁾	8,008,360	0.23 %	8,809,196	0.23 %
公眾股東	<u>900,031,413</u>	<u>26.11 %</u>	<u>990,034,555</u>	<u>26.11 %</u>
總計	<u><u>3,447,764,156</u></u>	<u><u>100 %</u></u>	<u><u>3,792,540,571</u></u>	<u><u>100 %</u></u>

附註：

- (1)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由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朱孟依先生為執行董事朱桔榕女士(「朱女士」)之父。
- (2)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由Th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朱一航先生全資擁有，朱一航先生為朱女士之胞兄。
- (3) 盈豐置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歐偉建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8,008,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97,200股股份由朱女士直接持有，6,411,160股股份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的聚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派送紅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3.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派送紅股的決議案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隨本通函附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派送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派送紅股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派送紅股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各為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及其紅股配額、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回。
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